证券代码：600595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5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豫恒”）100%股权的约定，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汭商贸”）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四川豫恒已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- 公司已向四川豫恒委派董事 3 名、监事 1 名、总经理 1 名，向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元高精铝材”）增派董事 3 名、总经理 1 名。

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四川豫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元高精铝材 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2-070 号公告。

一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交易价款支付情况

根据公司与洛汭商贸签订的《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洛汭商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四川豫恒已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工商变更及人员变动

根据公司“以四川豫恒为运营平台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广元地区铝及铝加工业务管理架构、节约管理成本、提升整体运营效率”的计划，公司已向四川豫恒派

驻董事 3 名、监事 1 名、总经理 1 名，向广元高精铝材增派董事 3 名、总经理 1 名。截至目前，四川豫恒工商变更已完成，广元高精铝材正在进行工商变更。

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四川豫恒和广元高精铝材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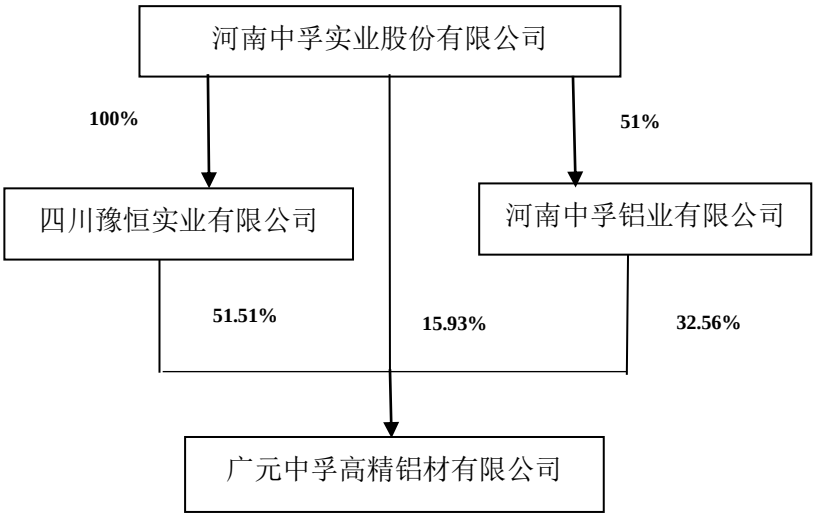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